

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核心阅读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的时代背景下,我们要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科技成果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保护和激励创新,推动科技成果造福全人类。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2021中关村论坛视频致贺时指出:“当今世界,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紧扣人类生产生活提出的新要求”,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致力于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网络、营造一流创新生态、通过科技创新共同应对时代挑战提供了根本遵循。

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意义重大

科学技术是人类的创造性活动成果,科技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并加速向各领域广泛渗透,推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有利于应对全球性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严峻挑战,世界各国更加需要加强科技开放合作,通过科技创新共同探索解决重要全球性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共同应对时代挑战,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利益休戚与共、命运紧密相连,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携手前行、共克时艰。今天,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成为独立的创新中心或独享创新成果,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对于应对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深化全球科技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应对人类共同挑战,才能更好实现自身发展,同时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推动全球范围均衡发展。

有利于完善全球科技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着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前,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硕

果累累、成效显著。同时,我国坚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发起全球性创新议题,全面提高科技创新的全球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对世界科技创新贡献率大幅提高,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日益重要的一极。面向未来,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不断贡献中国智慧,有助于让中国科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幸福安康。”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人类社会面临的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实现普遍安全、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同时也面临抗击疫情、发展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尤其需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是顺应国际科技合作大趋势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创新能力、塑造发展优势、培育增长新动力。

准确把握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的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将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加强国际科技交流,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网络,共同推进基础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塑造科技向善理念,完善全球科技治理,更好增进人类福祉”。这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国际科技交流、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协作指明了方向。

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在科技创新领域加强开放合作,是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开放合作中为全人类寻求科学突破,也是我国一以贯之的追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面向未来,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推进基础研究,有利于实现我国与其他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优势互补,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有助于我国主动谋划和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高我国科技领域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使科技成果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

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这要求我们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中坚持“四个面向”,把基础前沿、关键共性、社会公益和战略高技术研究作为重大基础工程来抓,实施好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快在国际科学前沿领域抢占制高点。同时,以推动重大科技项目为抓手,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关键问题,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速度,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保护和激励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是一次全方位变革,关乎公平和效率、资本和劳动、技术和就业。无论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还是建立相关的政策制度体系,都是为了保护和激励创新,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创新潜能和市场活力。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中,我们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推动科技成果造福全人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成果应该造福全人类,而不应该成为限制、遏制其他国家发展的手段。”科技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有力武器,也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面向未来,我们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促进互惠共享。同时也应看到,科技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我们需要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规则及监管框架,塑造科技向善的价值理念,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积极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门设置章节对此进行部署,提出“积极促进科技开放合作”。这为我们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明确了着力点。

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作用。科学基金在创新资源配置方面具有重要功能。充分发挥科学基金的独特作用,有助于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更好服务国家需求,为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有有力支撑。要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瞄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作用。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进一步构建开放创新的生态,吸引高素质、高技能的创新人才从事科学研究。

务实推进国际合作项目。在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重要全球性问题面前,世界各国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要推进更加包容、紧密的国际科技合作,共同应对风险与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务实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展开药物、疫苗、检测等领域的研究。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联合研发,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打造开放平台。开放平台建设是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重要方式,有助于探索制度型开放试点经验,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把更多国外贤才“请进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国内创新主体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走出去”,在全球科技变革潮流中搏击风浪。积极“筑巢”“搭台”,推动建设国际创新资源开放合作平台、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等,利用科技打造文明交流互鉴之桥。

北京是我国科技基础最为雄厚、创新资源最为集聚、创新主体最为活跃的区域之一,拥有90多所大学、1000多所科研院所和近3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北京发挥着高端引领、关键支撑、示范带动的重要作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部、北京市会同多个部门共同研究编制《“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这有助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努力为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执笔:方力 任晓刚)

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褚君浩

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关键”,并作出“科技创新主力军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重要部署,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了根本遵循。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已成为决定我国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调“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抓住大趋势,下好‘先手棋’,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到2035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仅是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关键所在,也是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目标指向。

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等对科技的需求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技人才的渴求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关键要有一大批爱党爱国、坚持学术报国的科技工作者。从钱学森、钱三强、邓稼先,到陈景润、黄大年、南仁东……正是这些心系祖国、服务人民的科学家前赴后继,我国科技事业才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从“嫦娥”飞天到“蛟龙”探海,从“天眼”探空到“墨子”传信,从页岩气勘探到量子计算机研发,一批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背后,是众多科技工作者的忘我投入、奋力攻关。实践证明,人才发展与科技创新是相互成就的关系,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最为宝贵的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性。当前,我国高水平创新人才仍然不足,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紧缺。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快培养造就大批优秀科技人才。

高校、科研院所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的重要主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在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方面,高校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一方面,高校、科研院所要支持和鼓励既有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另一方面,要完善引才引智机制,做好优秀科技人才的选拔与聘任工作,形成和壮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相结合的科技人才队伍。为有效保护和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制,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完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以重大基础研究的创新能力、创新绩效为评价重点,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提高原创性、标志性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中,特别是要大力培养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和创新能力。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安全

依法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周辉

个人信息是重要的数字资产。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不仅事关个人权益维护,也关系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提出明确要求。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今年8月,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于11月正式施行。这是一部专门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和制度的法律,有力增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于统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理利用,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安全,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更好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不断涌现,以电子等方式记录的个人海量信息大量产生。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个人信息安全,关注个人隐私能否得到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调整、规范各类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明确了包括知情权、决定权、删除权等在内的个人信息权益,更加严格地规定了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和处理规则。对于社会反映强烈的胁迫用户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体制机制。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需要不断发掘和释放各类信息资源的价值潜力、激活海量数据要素的生产潜能,这些离不开对个人信息的有效合理利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定义,不仅注重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而且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进行了全流程规范,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

下取得个人同意。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场景的不同特点,还规定除取得个人同意之外其他可以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如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供了明确指引,增强了市场对法律政策的明确预期,能够促进数据要素合理利用,有利于更好激发数字经济发展的活力。

引导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信息是跨国界流动的,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随着数字经济跨境发展,一些个人信息在全球范围流动,这给数据安全和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已对数据依法流动作出部分规范的基础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作出相应制度安排,明确了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必须履行的告知、安全评估等义务,还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个人信息。这为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立足中国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适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施好个人信息保护法,必将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障,增强我国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夯实建设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的法治基石。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增强发展动力 厚植发展优势 实现高质量发展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

孙智勇

快构建国有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从分散式创新向系统性创新转变,勇当原创技术的“策源地”、现代产业链的“链长”。加快推行企业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新型管理模式,提升创新质量,激发创新活力。

坚持协调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协调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必须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上发挥带动作用,积极对接区域战略规划,加快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有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上发挥重要作用,使国有资本主体优势更加突出、有效供给更加充足,不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整体功能。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引领作用,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统筹好主业与辅业,促进企业运营效率、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达到一流。

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高地。绿色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国有企业必须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努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抓好全产业链碳减排,从供给侧提供更多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业装备,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带动整个产业链供应链节能降碳。抓住行业产业优势重构历史机遇,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开放发展,推动合作共赢。开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国有企业作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主力军,必须深化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在提高对外合作质量上下功夫,把握好国际签署有关协定机遇,创新投资合作发展模式,积极建设高质量的重大项目和产业园区。在深化国际发展合作上下

功夫,主动担当国际和平发展使命,支援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发展,重视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在促进全方位交流上下功夫,建设开放的人才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加强与国际科技界的对话合作。

坚持共享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共享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模范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提高资本效率、劳动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引领带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支持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

(作者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有的放矢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是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的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国有企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国有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必须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打造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发挥在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加